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3-054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000,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24,401,7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498,991.5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559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6,264,202.43
加：2023 年 1-6 月度专户利息收入	978,169.84
减：2023 年 1-6 月募投项目支出	0.00
减：手续费支出	687.00
减：其他	31,675.3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77,210,009.8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分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行用款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深圳科苑 支行	955088022574 2300253	0	本期已销 户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深圳科苑 支行	955088022574 2300163	76,773,903.08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深圳东盛 支行	410017000400 33452	557.72	已于2023 年7月销户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农业银行 青岛黄岛 支行	381301010400 74428	431,877.23	已于2023 年7月销户
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武汉润阳 支行	171046010400 05761	0	本期已销 户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深圳东盛 支行	410017000400 34369	0	已于2023 年7月销户
上海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农行上海 长三角一 体化示范 区支行	038806600400 39578	3,671.85	已于2023 年7月销户
天津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津航空 城支行	022508010400 09811	0	本期已销 户

注：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钴源采购项目”和“青岛电子加速器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9550880225742300253、17104601040005761、02250801040009811的销户手续，并于7月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41001700040033452、38130101040074428、41001700040034369、

03880660040039578 的销户手续。公司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投入了5,477.7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已置换，置换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39号报告审核。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合计		48,000.0	19,949.9	0.00	12,869.92			185.7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已达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39 号《专项审核报告》审验。2021 年 9 月 24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总计 5,477.77 万元，其中钴源采购项目置换金额 4,175.91 万元，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置换金额 1,301.8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根据承诺投资项目的进展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表中钴源采购项目投入进度超过 100%部分，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益。